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变更事宜的公告

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贾建平先生、陈儒先生、董杰先生、服山清一（Seiichi Fukuyama）先生担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赵纯均先生、于鸿君先生、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担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任职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平岳先生、王岩先生、纪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江春泽女士、蒋小明先生及理查德（Richard Margolis）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独立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平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贾建平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42号文”批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对平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贾建平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高级经济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罗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银行上市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兼任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副理事长。

陈儒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参与深交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董杰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服山清一（Seiichi Fukuyama）先生，董事，国籍：日本。现任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历任贝莱德日本的负责人和贝莱德亚洲区副主席，美林亚太区执行委员会委员。曾任水星资产管理公司和美林资产管理公司（2006年，美林资产管理公司与贝莱德合并），伦敦、台湾、香港、日本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管理职位，B.A.I.I.香港和伦敦公司管理可转换对冲基金，曾任香港投资基金协会执行董事，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京索非亚大学比较文学学士，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委授予的中日奖学金在上海音乐学院从事研究工作。

赵纯均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历任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系主任、副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鸿君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校长助理，石河子大学副校长。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教师、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内蒙古包头市市委副书记（挂职）。北京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博士、北京大学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低温工程专业学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

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现任启明维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同时供职于里德学院董事会，亚洲协会、中美合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技术论坛的顾问委员会，并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THQ的独立董事。曾在美国知名技术公司思科、英特尔等任高级营运职位，并被多家杂志如福布斯、红鲱鱼、网络标准评为全球最主要的风险资本家之一。曾在美国英特尔公司担任品质保证经理，在美国NCube公司、思科公司以及日本Sequent公司担任管理职位，后为SOFTBANK/Mobius风险资本的创办者、董事总经理。哈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里德学院生物学学士。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8-03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下午2:00在长虹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76人，代表公司股份760,09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98,211,418股的40.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9人，代表股份611,262,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37人，代表股份148,83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733,320,3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48%，反对票24,562,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215,1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票732,680,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9%，反对票24,580,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837,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

2、发行价格

同意票732,680,5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9%，反对票24,571,9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845,8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

3、发行对象

同意票732,681,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9%，反对票24,58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836,9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

4、发行方式

同意票732,678,2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9%，反对票24,58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839,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8%。

5、债券利率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57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970,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6、债券期限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578,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96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58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961,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8、债券回售条款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573,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968,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9、担保事项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58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2,961,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同意票732,556,4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8%，反对票24,693,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5%，弃权票2,848,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634,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4%，弃权票2,970,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9%。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758,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6%，弃权票2,846,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7%。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71,262，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3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14、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4.1、PDP显示屏及模组项目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150,798,00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3%，反对票24,571,26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弃权票3,031,21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

14.2、数字电视项目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73,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31,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14.3、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80,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24,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7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3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16、债券持有人会议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7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3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1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

同意票732,49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7%，反对票24,57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03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PDP显示屏及模组项目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150,264,90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反对票24,520,46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弃权票3,615,11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

2、数字电视项目

同意票731,962,7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0%，反对票24,520,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3%，弃权票3,615,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

（四）审议通过《关于运用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票150,267,20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3%，反对票24,520,462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弃权票3,612,81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关于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7月3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中国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银复）[2001]247号文批准。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更正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8）将于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参加中信银行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2008年6月26日公告中原定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将暂缓参加本次优惠活动，参与时间另行公告。现将其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条件

本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上述6只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不包括网上银行的定期定额自动申购费率。

二、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自动申购）上述6只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中信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

2、投资者欲了解参与此次活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3、中信银行网站：www.ecitic.com/bank

4、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9号文批准。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光大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现四只基金，即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1）、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2）、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3）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4）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二、自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即可通过光大证券设在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等省市的76家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于6月30日刚结束募集，待该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方可通过光大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各项基金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的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555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ebscn.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10108998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直销中心开办旗下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08年7月3日起，通过直销中心开办旗下开放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收益"）

2.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弹性"）

3. 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富潜力"）

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的规定申请和办理基金转换。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国富收益、国富弹性、国富潜力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用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T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25%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申请全部转换。

4、经转换后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基金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9、基金转换费用如上所述，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则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T+2日起（含该日），在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八、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情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符合暂停基金转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九、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9555）、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请在投资于基金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8—008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25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

2008年6月30日，本次会议在上海浦东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许荣茂董事长、管红艳董事、许世永董事、王开国董事、孙跃凯董事、周金伦独立董事、刘传秋独立董事及张玉臣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公司为南京世茂提供委托借款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积极支持南京世茂滨江新城项目(一期)开发建设工作、加快开发进度，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向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一年、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的短期委托借款。

二、关于同意南京世茂办理银行借款及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决议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8—009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借款及被担保人名称：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世茂）；
- 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南京世茂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0元。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世茂为加大对南京世茂滨江新城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开发力度，拟以自有物业抵押及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钟山分行（以下简称：贷款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2.5年的项目借款（以下简称：该借款）。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同意南京世茂办理银行借款及公司为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的决议》。

二、借款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世茂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荣茂，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出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南京世茂资产总额为168,898万元，负债总额为133,280万元，净资产为35,618万元，净利润为14,317万元（前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08年5月31日，南京世茂资产总额为133,011万元，负债总额为75,252万元，净资产为57,760万元，净利润10,543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有关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支持南京世茂加大对南京世茂滨江新城项目（一期）的开发力度，公司同意为南京世茂本次申请办理的该借款提供金额为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南京世茂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南京世茂开发的南京世茂滨江新城项目（一期）进展顺利，商品房预售情况良好；公司为南京世茂本次申请办理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南京世茂加大对南京世茂滨江新城项目（一期）的开发力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8—010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十五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9:30在上海市东方路838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举行。

本次大会出席股东61人，代表股权数221615884股，占总股本463287%，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7位董事，5位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位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祥勇、叶瑛律师到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75	12031	38078	99.9774%

2、关于《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75	12031	38078	99.9774%

3、关于《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75	531	49578	99.9774%

4、关于《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和2008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51	12047	38086	99.9774%

5、关于《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59	547	49578	99.9774%

6、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478,355,338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917,766.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65767	12039	38078	99.9774%

7、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221615884	221577275	531	38078	99.98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已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祥勇、叶瑛律师予以法律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十五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十五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8-020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6月27日获悉，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有本公司411,459,887股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8.868%，"深广惠"）因申请贷款，将其所持本公司的2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内资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9.171%）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星河世纪支行。深广惠已于2008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8-010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公告的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有误，原数据为：

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78%，本年比上年减少2.18个百分点。

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80%，本年比上年减少1.92个百分点。

应修正为：

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1%，本年比上年减少0.25个百分点。

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4%，本年比上年增加0.02个百分点。

经更正后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更正。

本公司对由于上述差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详见2008年4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此后，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着手办理注册地变更及《章程》有关章节的变更手续。

2008年6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75号）；2008年6月30日，公司更换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完成了《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公司住所由"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迁至"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8-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为公司持股超过5%的股东单位（非原发起人股东单位），原持有公司5.32%的股份（352,574,842股，注：一季度末时为176,287,421股，2008年4月25日公司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2008年6月30日，公司接到人寿集团通知：

日前，人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陆续出售公司股份，截止2008年6月27日下午3:00收盘，人寿集团尚持有公司股份329,759,1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339%，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低于5%。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双核平衡基金参与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核平衡基金"）拟于2008年7月1日开始参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起始日期：

2008年7月1日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双核平衡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该基金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仅针对我司上述所列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7-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08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旗下九只开放式基金三只封闭式基金2008年6月30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信息披露如下：

1.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